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人員留職停薪申請書(申請日期：年月日)

姓 名		(請簽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到 職 日		年 月 日	教師聘約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聯 絡 電 話		(H): (手機): 通訊地址： (公文及復職通知寄發依據，請詳實填寫，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人事室)		
兼 任 主 管 職 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兼任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職稱：		
申 請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應以學期為單位，且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		
申 請 事 由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 ●尊親屬關係： ●尊親屬年齡或傷/病因：				1. 申請人與被照顧者之戶籍謄本(以證明被照顧者之年齡是否滿65歲及親屬關係) 2. 被照顧者就醫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借調至其他公保要保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借調至非公保要保機關 ●借調機關及擔任職務：				借調機關來文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事由_____申請延長留職停薪期間。 原奉准期間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奉准留職停薪函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				1. 申請人與被照顧者之戶籍謄本(以證明親屬關係) 2. 被照顧者醫院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事由)：				請依申請事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公 教 人 員 保 險		請依申請事由填寫附件「被保險人借調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或「被保險人留職停薪停職(聘)、休職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請填寫附件「國立東華大學全民健康保險對象異動申請表」
原指導課程安排				
系、所、科、中心 教評會審議		院教評會 審議	教務處 簽註意見	校長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 第 次教評會通過 單位主管簽章 (簽註意見)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 第 次教評會通過 單位主管簽章 (簽註意見)	簽會 人事室	

備註：

- 一、教師除特殊事由外應以學期為單位申請，教師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如獲續聘，得依相關法令再行申請延長。
- 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本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本校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核、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年資，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惟借調留職停薪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併計年資。
- 六、留職停薪期間選擇公保退保者，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不得請領公保給付。
- 七、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擔任受有待遇之專（兼）任職務：
 - (一)借調。
 - (二)因進修、研究需要，兼任受有待遇之相關協助教學或研究職務。
 - (三)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 八、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即申請復職。
- 九、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本校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
- 十、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申請復職，本校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本校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復職者，本校應即查處，並通知於三十日內申請復職。
- 十一、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聘。
- 十二、借調留職停薪教師：
 - (一)法令依據：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 (二)本校教師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借調出任校外專任職務。
 - (三)本校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借調擔任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公私立學校之專任職務；惟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 (四)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由校方與借調營利事業簽訂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 (五)借調程序須經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借調。
 - (六)本校教師借調期間應義務返校授課，每週至少三小時，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之採計，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本頁免列印送出）



A C 0 0 3

要保機關
代 號 :

公 教 人 員 保 險

被保險人借調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為保障借調留職停薪人員之權益，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銓敘部98年4月3日部退一字第0983022101號函釋，訂定本同意書，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 一、被保險人因借調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自付全部保險費續保」或「退保」，並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60日內填具同意書一式2份，1份由要保機關存查，1份由要保機關併同異動名冊送公教保險部辦理。但以公保e系統申報者，僅須填寫1份，由要保機關存查。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二、被保險人借調至其他公保要保機關者，應自留職停薪機關退保，由借調支薪機關（勞保、農保、軍保）規定，並確認有無未具該保險加保資格及是否強制參加該保險不得放棄；借調至非公保要保機關者，應先瞭解借調機關是否強制參加該保險不得放棄等情事，再選擇「自付全部保險費續保」或「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三、被保險人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者，如以同一事由申請或連續多次申請留職停薪，應以第一次所為選擇作為認定退保或繼續加保之依據。但以不同事由，或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或同一事由而未連續申請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四、選擇續(退)保之保險權益：

(一) 選擇續保者

- 1、須繳納全額保險費。
- 2、留職停薪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
- 3、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得請領保險給付。

(二) 選擇退保者：

- 1、停止繳納保險費，日後不得要求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保險費改選擇續保。
- 2、留職停薪期間無保險年資。
- 3、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不得請領保險給付。

五、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續保期間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60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六、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逾60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應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留職停薪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借調機關(構)名稱								
依借調機關(構)性質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借調至其他公保要保機關者，由留職停薪機關退保，至借調之要保機關繼續參加公保。 <input type="checkbox"/> 借調至非公保要保機關者，由留職停薪機關退保，至借調機關(構)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農保 <input type="checkbox"/> 軍保。 <input type="checkbox"/> 借調至非公保要保機關者，於留職停薪機關繳納全部保險費繼續參加公保。							

立 同 意 書 人 :

(簽名或蓋章)

聯 絡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服務機關(構)學校:

填 寫 日 期 :

年 月 日



公教人員保險

被保險人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因育嬰或借調申請留職停薪者,請另填專用同意書辦理)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 一、被保險人申請留職停薪(服兵役者除外)、停職(聘)或休職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期間「自付全部保險費續保」或「退保」,並自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生效日起60日內填具同意書一式2份,1份由要保機關存查,1份由要保機關併同異動名冊送公教保險部辦理。但以公保e系統申報者,僅須填寫1份,由要保機關存查。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二、被保險人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者,如以同一事由申請或連續多次申請留職停薪,應以第一次所為選擇作為認定退保或繼續加保之依據;連續停職(聘)或休職者亦同。但以不同事由,或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或同一事由而未連續申請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三、選擇續(退)保之保險權益:
- (一)選擇續保者:
- 1、須繳納全額保險費。
 - 2、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
 - 3、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得請領保險給付。
- (二)選擇退保者:
- 1、停止繳納保險費,日後不得要求補繳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期間之保費改辦續保。
 - 2、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期間無保險年資。
 - 3、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不得請領保險給付。
- 四、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續保期間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60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 五、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逾60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應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 六、停職(聘)人員選擇續保者,如經復職(聘)並補薪,要保機關應計算其停職(聘)期間應由政府或私立學校負擔之保險費並發還被保險人。
- 七、停職(聘)人員選擇退保者,如經復職(聘)並補薪,僅能自復職之日起辦理加保。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因_____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停職(聘)。 <input type="checkbox"/> 休職。							
起訖日期 (停職人員免填到期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選擇續(退)保	<input type="checkbox"/> 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參加本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退保							
法定屆齡退休前1日或任期屆滿日 (留職停薪人員免填)	年 月 日							

立 同 意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聯 絡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服務機關(構)學校:

填 寫 日 期 :

年

月

日

111.7版

國立東華大學
全民健康保險對象異動申請表

被保險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填寫居留證號碼者 最後一格註明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前出生者 請加註)	異動類別 (請填加保、轉出、轉入、退保)	異動日期
			年 月 日	轉出	年 月 日
眷屬稱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申請新加保、轉入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一份，由前一單位轉出者，請另檢附轉出申報表影本一份。